

学思想 强党性 重实践 建新功

毫不松懈抓好艾滋病防治工作
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福祉

在第36个世界艾滋病日前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到北京市调研艾滋病防治工作,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坚持科学、依法、有序防治,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扎实推进艾滋病防治各项任务落实,更好保

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刘国中来到北京地坛医院,并视频连线四川省凉山州越西县第一人民医院,详细了解艾滋病疫情形势、宣传教育、监测治疗等情况。他强调,近年来,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艾滋病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当前,艾滋病感染以性传播为主要途径,流行呈现新特点新形势,防治任务依然很重。要完善宣教策略,科学宣传艾滋病病毒的致

病特征和健康影响,引导群众珍爱生命、远离艾滋,做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监测体系建设,扩大监测覆盖面,开展主动筛查,最大限度发现感染者。要优化传染病诊疗模式,建立多学科诊疗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提升医疗救治效果。要突出抓好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防控,加大综合干预和社会治理力度,严防疫情传播扩散。要关爱一线工作人员,加强职业暴露防护,落实激励保障政策,确保防

治队伍稳定,守好健康防线。

今年世界艾滋病日的宣传主题是“凝聚社会力量,合力共抗艾滋”。刘国中来到红丝带之家,与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亲切交流,了解他们开展艾滋病防治的方式方法。他强调,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是防治艾滋病的生力军,作用不可替代。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优势,强化政策保障,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心理疏导、社会融入等服务,实现专业防治机构和社会组织有效衔接,凝聚共抗艾滋的强大合力。要关心关爱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同时加强法治教育,引导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对个人、家庭、社会负责。

(新华社 健康中国)

为学习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先进事迹,大力弘扬中国医疗队精神,激励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护佑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中国中当先锋、作表率、

国家卫生健康委决定
全系统学习援外医疗队先进事迹

立新功,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开展向“时代楷模”中国援外医疗队群体代表学习活动的决定。(国家卫健委网站 健康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国务院公布《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747号),废止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等3部行政法规。鉴于上述法律法规已修改或者废止且部分部门规章已明显不适应现实工作需要,决定废止《计划生育系统统计调查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若干规定》《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6部配套的部门规章。

(国家卫健委网站)

扩大供给 减轻负担 增强信心
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示范项目开始申报

11月27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明确组织申报示范项目的要求,提出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正负面清单。

《通知》指出,普惠托育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重在发挥引导作用,推动地方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机制、保持续、出经验。示范项目主要聚焦3个目标:

一是围绕方便可及、扩大托育服务供给、缓解群众“入托难”问题,采取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推动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商业楼宇等提供托育服务;

二是围绕价格可承受、降低托育服务费用、减轻群众“入托贵”负担,落实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盘活存量资源有效降低托育机

构运营成本和服务价格,加大对农村和脱贫地区托育服务的支持;

三是围绕质量有保障、提升托育安全水平、增强群众“托得好”信心,坚持以婴幼儿安全 and 健康为根本,加强托育机构安全监管和监督检查,提升数字化托育服务水平,强化托育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加强对托育机构的指导培训等。

中央财政资金使用正面清单包括:用于支持盘活利用现有场地、给予激励性奖补、培训从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配备安防设施、减免租金等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相关支出。负面清单包括:不得用于向家庭和个人直接发放育儿补贴,不得用于向托育机构直接发放托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不得用于偿还托育机构举办人或单位相关债务,不得用于人员劳务、工资、福利、津补贴等费用发放等。

(健康报 中国政府网)

发展;支持福建省内的台资化妆品注册人发展;支持福建开展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支持台湾地区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在福建省内开展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支持福建在探索两岸中药传承创新融合发展上先行先试;支持福建开展两岸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支持福建持续加强两岸医药民间交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1月23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医院儿科建设的通知》,就加强中医医院儿科建设提出13条举措,以期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障儿童健康中的重要作用,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加快推动中医医院儿科高质量发展。

通知提出,二级公立中医医院应普遍开设儿科门诊,三级公立中医医院应开设儿科病房,有条件的三级中医医院可设置儿科急诊,国家中医儿

科优势专科应设置儿童重症监护室。到2025年,实现全国三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儿科设置全覆盖,二级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80%以上设置儿科,少数民族医院结合实际设置儿科。在功能定位方面,通知要求,县级中医医院普遍提供儿科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地市级中医医院重点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省级以上中医医院儿科注重提升儿科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救治能力,组建专科研究团队,提升优势病种临床疗效。二级中医医院应加强中医儿科专病门诊建设,三级中医医院应积极开展儿科亚专科分化。有条件的三级中医医院儿科设置儿童心理咨询门诊。

通知还提出,拓展绿色疗法,推广小儿外治适宜技术,要求中医医院儿科在门诊设置小儿外治室,有条件的中医医院设置儿童中医综合治疗区。同时,中医医院要加强药事管理,优化儿科中药剂型,加强儿科专科护理,在中医医院内部薪酬分配机制中向儿科倾斜,加强专科联盟建设。此外,通知还要求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设置省级中医儿科质控中心。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

十三条举措
加强中医医院儿科建设

国家卫健委废止部分部门规章

国家药监局出台方案
药品监管领域 支持福建先行先试

近日,国家药监局出台《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创新发展工作方案》,支持福建在药品监管领域先行先试,助力福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台胞台

企登陆第一家园。

《工作方案》聚焦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创新,提出7项重点任务,包括:

支持福建省内的台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医疗器械注册人